

环境卫生检查

2026年第IV-40期（总第IV-151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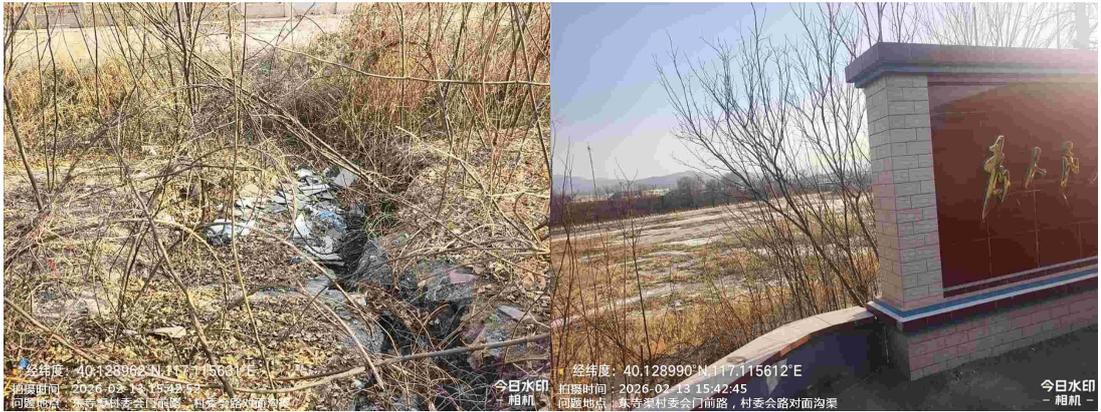
2月13日检查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4号）要求，我委对属地的环境卫生作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月13日抽查情况如下：

平谷区

农村街坊路检查情况

东寺渠村村委会门前路(沟渠内有废弃物)T15:42



农村公共厕所检查情况

东寺渠批发市场外公厕(良好)T15:50

【问题复议联系方式】

传真：87501231